

以案释纪

川机廉音2024年7月总第四十期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常修从业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集团公司纪委每月推出一期线上廉政小课堂，通过“案例分享+分析点评”的方式，以案释纪，以案释德，以案释法。希望各位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深入思考，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让廉音阵阵入耳入心，清风相伴携手同行。

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指出，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坚决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等领域的腐败，以“三不”一体理念、思路和方法推进反腐败斗争，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

资金密集、审批权力集中，历来是违纪违法案件易发多发的领域。工程建设领域涉及面广、整治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体系，督促和推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深化标本兼治。

工程领域曝光的腐败现象和问题已经屡见不鲜，甚至已经成为行业心照不宣的“潜规则”。一些领导干部罔顾党纪国法，直接或间接插手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监管“放水”甚至甘愿“下水”，把工程招投标作为自己权力变现的“取款机”，肆意践踏党纪国法，让工程招投标流于形式，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破坏营商环境、损害群众利益。

纵观起来，工程建设领域里的腐败现象，有以下几个明显特点：**一是**权力违规干预。一些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直接伙同他人承揽工程建设项目，非法获利。**二是**操纵串通招标。多方勾结，“私人订制”，搞权钱交易，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串通招标，让特定关系人中标。**三是**追加变更环节，通过批少建多，变更容积率，改变配套设施拓展贪腐空间，捞取丰厚油水。**四是**照顾亲戚好友，定向参与工程建设项目，让其共谋“钱途”，同享利益。**五是**大肆违规结算。一些工程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收受钱物后睁只眼、闭只眼，不管工程质量，放弃基本原则，为违规结算大开绿灯，致使工程建设中挂靠、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屡见不鲜，屡禁不止。

上述现象的背后，反映出一些单位投资管理不顺，工程法规体系存在弹性空洞，致使少数违法犯罪者在工程建设上有缝可钻，权钱交易、行贿受贿的图谋能够得逞；有的地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业主单位履行廉洁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缺乏；看似很多部门在管，实际只有

少数部门在管，有的还管不到位；少数党员干部纪法意识淡薄，经不住金钱的诱惑，而走上歧途。

案例一：成都市原房产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何立祥在工程项目承揽、工程款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案。成都市纪委监委在办理成都市原房产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何立祥案件中，既查出其在工程项目承揽、工程款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共计758万余元，又彻查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查出其多次收受某律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戴某某以打麻将名义所送现金问题。

何立祥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成都市纪委监委会议决定给予何立祥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案例二：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原党工委书记胡泽龙在工程招投标等工作中收受贿赂案。2014年至2019年，胡泽龙利用担任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党工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工程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将兴隆街道多个项目交由亲属承揽，并在工程发包、项目审批等方面为相关企业和个人提供帮助，先后收受他人所送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241万余元。胡泽龙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犯罪问题。2021年11月，胡泽龙受到开除党

籍、开除公职处分。2022年3月，胡泽龙因犯贪污罪、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百二十万元。

案例三：分包工程建设施工成“提款机”项目经理非法受贿案。某铁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韦某利用职务便利，在分包工程、拨付工程款和材料款等过程中，非法收受多名包工头的贿赂59万元。后韦某主动向检察院投案，如实供述全部受贿事实并退出全部赃款。法院认定，韦某犯受贿罪罪名成立；鉴于自首，具有法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全部退赃，决定减轻处罚。最终，以受贿罪，判处韦某有期徒刑7年，没收财产20万元。

案例四：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郭旭东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投标并收受贿赂等问题案。2016年下半年至2022年，郭旭东利用担任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上的便利，通过提前透露工程项目信息、指使下属蒲某（另案处理）“量身定制”招标条件等方式，帮助他人顺利承揽到某综合整治工程，并在工程款拨付方面提供帮助，事后，按照双方约定，郭旭东收受他人所送“感谢费”共计人民币1400余万元。郭旭东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案例五：某电力局一基建项目管理人员受贿获刑10年。某电力局基地建设办公室项目管理工作人员朱某，先后担任过该

局城郊供电分局办公室副主任、供电分局综合科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朱某利用管理基建工程的职务便利，先后收工程装修承包商、项目承包监理、工程设计承包商等人的钱物，总价值达70余万元。法院审理认为，朱某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因有自首情节，且其家属在案发后已代其退清大部分赃款，遂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15万元。

这些案例深刻揭示了工程建设领域工程项目承揽、工程款拨付、招标投标环节违纪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广大从业人员应从中吸取教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共同维护工程建设领域的公平竞争秩序。同时，政府和社会各界也应加强监督和管理，共同营造一个健康、公平的市场环境。

反腐倡廉建设要取得成效，就必须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否则，一些腐败问题就可能查而再来、纠而复生，甚至出现查不胜查的情况。作为建筑施工企业，能不能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有效预防工程项目腐败，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稳定发展。本次选编5例工程领域腐败案例，供大家警示诫勉。

第四党支部供稿

2024年7月15日